



農業用地污染改善與太陽光電 設施設置併行計畫補助要點

背景與緣起

- ❖ 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推動計畫，針對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議題，已訂定污染改善與種電併行原則，期能推動土地多元利用，達多方共贏之目的
- ❖ 申請者可在農業用地污染改善期間，同步申請容許使用與申請種電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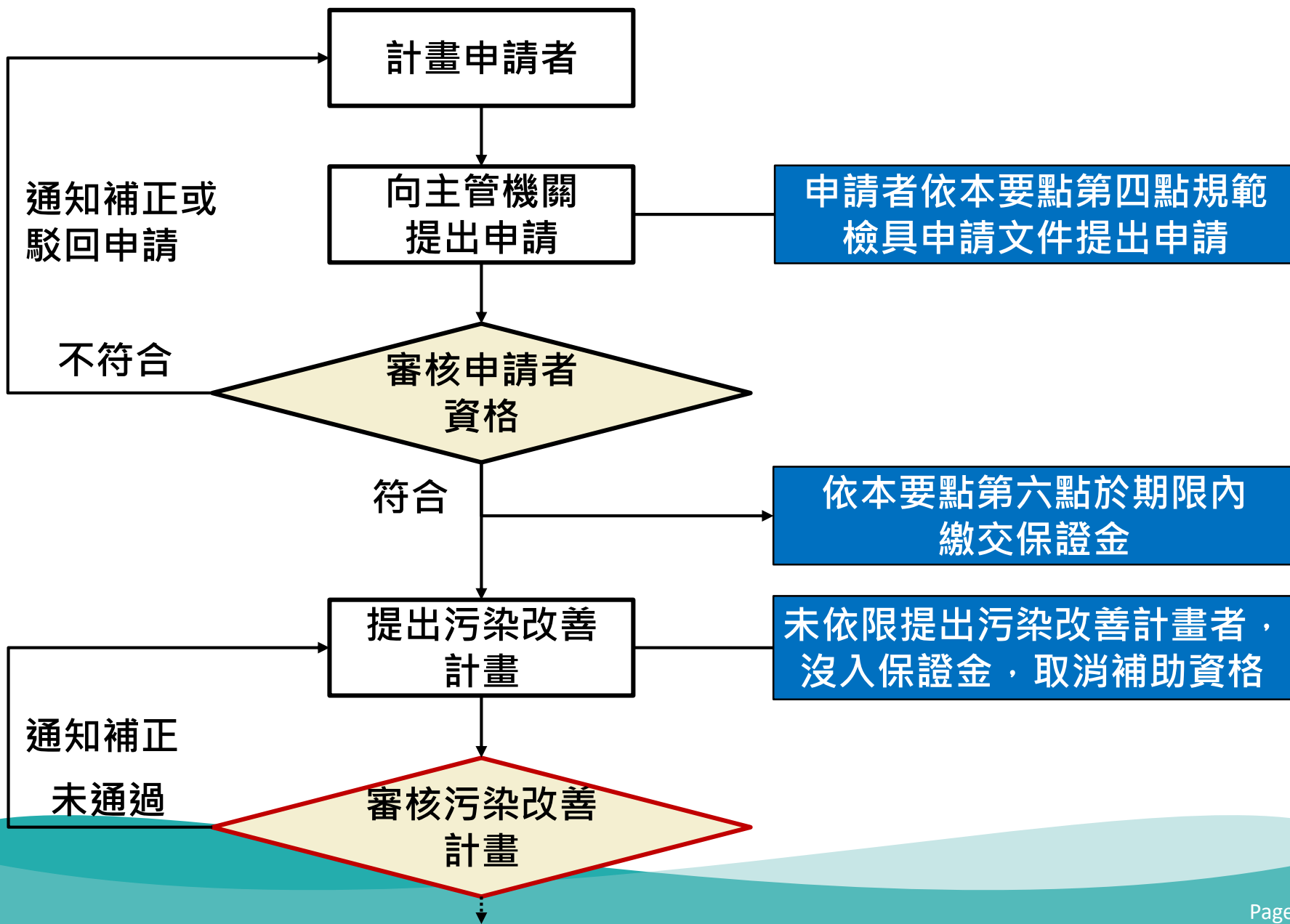
補助要點(草案)內容

對應條文	要點項目	要點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	加速污染整治與配合能源政策
第二條	適用範圍	適用審查作業原則規定
第三條	申請資格與標的	1. 計畫申請者：依審查作業原則提出污染改善計畫之土地關係人 2. 申請標的：依 地方政府公布範圍及申請時間 之污染農地
第四條	申請檢附文件	申請書、 土地所有人同意書 、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法人登記與納稅證明文件
第五條	申請資格審查	地方政府於 30日 內函覆審查結果，申請文件缺失或不合規定者於 15日 內補正；補正不全者駁回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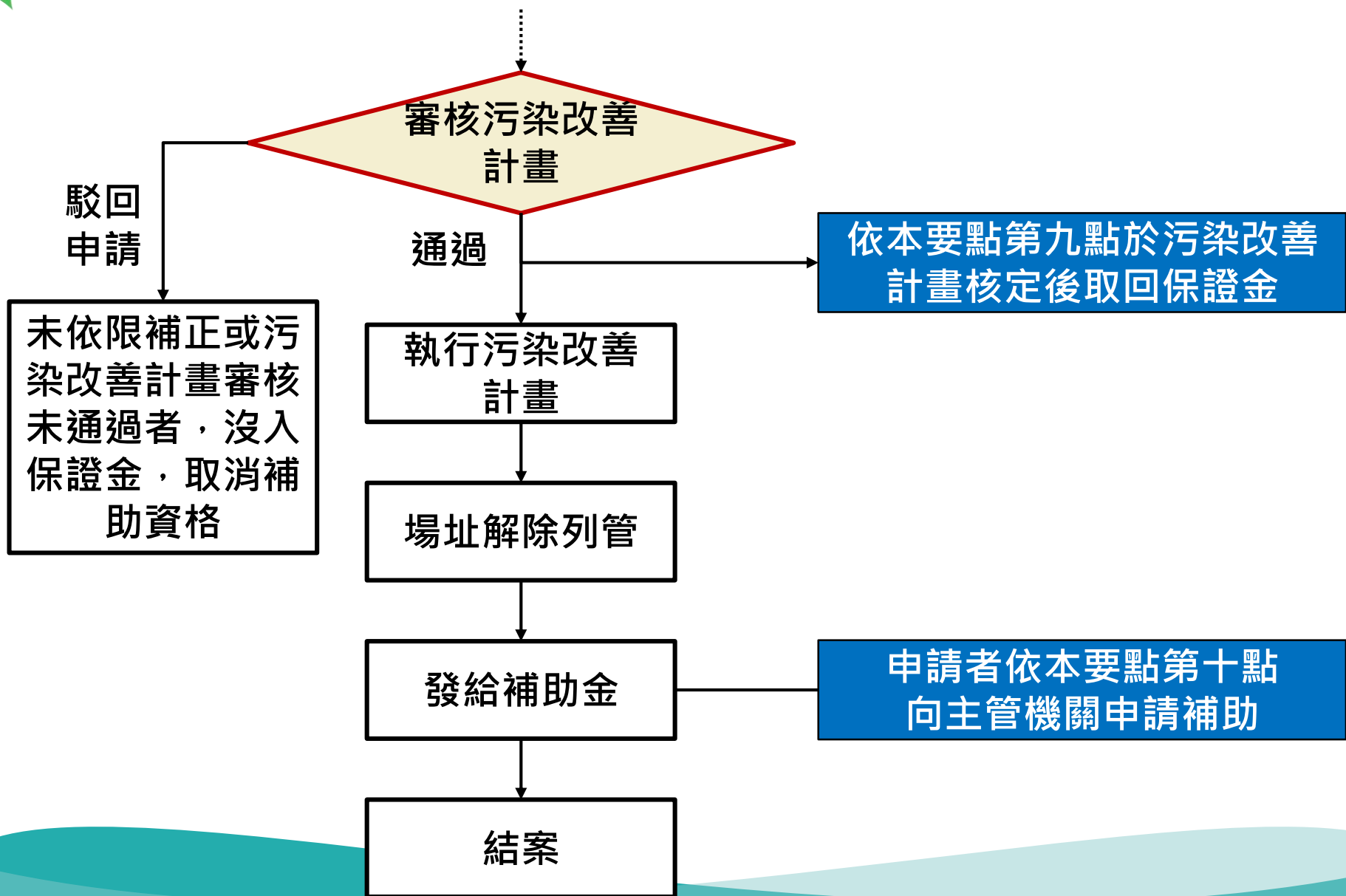
補助要點(草案)內容(續)

對應條文	要點項目	要點說明
第六條	繳交保證金	申請同意函所定期限內 繳交保證金 （每公頃 10萬元整 ）
第七條	提出污染改善計畫	同意回覆函所定期限 3個月 內須依併行審查原則 提出污染改善計畫 ，得展延一次（不超過3個月）
第八條	污染改善計畫審查	依審查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退還與沒入保證金	污染改善計畫核定後，申請無息返還保證金；未依期限提出、補正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遭駁回者，沒入保證金
第十條	領取補助金	場址解列後土地所有人申請領取 補助金 每公頃40萬元整
第十一條	經費來源	補助要點所需經費由土污基金支應

作業流程圖



作業流程圖(續)



申請書件

計畫申請者 (擇一填寫)	法人	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自然人	姓名			電話			
地址								
土地所有人 (若多人共有，請填至多三位代表人)	名稱			電話				
	名稱			電話				
	名稱			電話				
申請設置範圍		地段/地號			面積 (總計)	(平方公尺)		
檢具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設置範圍土地所有人同意書(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設置範圍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納稅證明文件						
本次申請聯絡人員				申請公司章與負責人章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擬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同意補助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審查內容	1.申請書							
	2.土地使用同意書							
	3.土地登記簿謄本							
	4.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5.公司納稅證明文件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准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原件退還		審查核章處					

茲有_____，擬在下列區段土地執行農業用地污染改善與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併行案件，業經_____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本號土地面積(m ²)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m ²)	備註

土地所有人同意簽章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1. 簽章		
2. 簽章		
3. 簽章		
4. 簽章		
5. 簽章		
6. 簽章		
7. 簽章		

- 附註：1.土地標示應大寫。
2.土地所有人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3.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4.本同意書確經所有人同意並親自簽章。
5.本同意書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自行刪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併行計畫申請書

土地所有人同意書

補助款領據

❖ 場址公告解除列管後，地主得檢具領據與土地謄本，向環保局申請補助金

**領取一次補助
每公頃40萬元**

領 據

茲領到_____依據「農業用地污染改善與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併行計畫補助要點」核撥之補助款項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

領取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